**2020年潮州市潮安区卫生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潮州市潮安区行政辖区内企业生产的卫生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4 | 401 | 401.1 |
| 分类名称 |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 卫生陶瓷 | 陶瓷坐便器 |

2.2 产品种类

2.2.1 陶瓷坐便器按用水量分为普通型和节水型。

2.2.2 陶瓷坐便器按类型分为挂箱式、坐箱式（常称分体式）、连体式（常称单体式）、冲洗阀式。

2.2.3 按安装方式分为壁挂式、落地式。

**3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见表2

表2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工业和商用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

GB 25502-2017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T/GDAQI 020—202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

**5 抽样**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标准、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

5.2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产品共抽取样品2件，其中1件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每件样品均包括与之相配套的冲水装置一套。

随机数按标准TGDAQI 020—2020附录E中E.1.1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3 样品处置

5.3.1应当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样品应采用防撞击、防潮包装，寄送样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而损坏样品。同时应有相应影像记录。

5.3.2备用样品（包括与之相配套的冲水装置）封存于检验机构。

5.4 抽样单

5.4.1抽样单上产品名称应按照产品标识、铭牌、说明书、合格证等标注信息填写。若无产品标识、铭牌、说明书、合格证，或未标注产品名称的，可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信息填写，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产品信息由企业提供”，并由企业签字确认。若标注的产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时，应同时注明产品的“标识名称”和“标准名称”，或在备注栏中注明产品的“标准名称”；检验报告上的“产品名称”参照本条规定填写。若产品上未标注本次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标准时，可以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执行标准并由企业确认。

5.4.2产品检验所需的信息

5.4.2.1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需填写名义用水量，水效等级，冲水装置单双档。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

5.4.2.2产品或外包装上标注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应填写在抽样单相应栏，并要求企业提供企业标准文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随样品送承检机构。

**6 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坐便器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 检验方法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Ａ类) | 较重要项  (B类) |
| 1 | 水封深度 | GB/T 6952-2015 6.1.4.1 | GB/T 6952-2015 8.3.5.1 |  | ● | ● |  |
| 2 | 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 | GB/T 6952-2015 6.1.4.2 | GB/T 6952-2015 8.3.5.2 |  | ● | ● |  |
| 3 | 存水弯最小通径 | GB/T 6952-2015 6.1.5.1 | GB/T 6952-2015 8.3.6 |  | ● | ● |  |
| 4 | 便器用水量 | GB/T 6952-2015 6.2.1 | GB/T 6952-2015 8.8.3 |  | ● | ● |  |
| 5 | 洗净功能 | GB/T 6952-2015 6.2.2.2 | GB/T 6952-2015 8.8.4 |  | ● |  | ● |
| 6 | 排放功能 | GB/T 6952-2015 6.2.2.3 | GB/T 6952-2015 8.8.5、  8.8.6、8.8.7 |  | ● |  | ● |
| 7 |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 | GB/T 6952-2015 6.2.2.4 | GB/T 6952-2015 8.8.8 |  | ● |  | ● |
| 8 | 水封回复功能 | GB/T 6952-2015 6.2.2.5 | GB/T 6952-2015 8.8.9 |  | ● | ● |  |
| 9 | 污水置换功能 | GB/T 6952-2015 6.2.2.6 | GB/T 6952-2015 8.8.10 |  | ● |  | ● |
| 10 | 卫生纸试验 | GB/T 6952-2015 6.2.2.7 | GB/T 6952-2015 8.8.11 |  | ● |  | ● |
| 11 | 坐便器水效等级 | GB 25502-2017 4.2 | GB/T 6952-2015 8.8.3 | ● |  |  | ● |
| 12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 GB 25502-2017 4.3 | GB/T 6952-2015 8.8.3 | ● |  | ● |  |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样品检验过程遵循如下原则：

a)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b)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c)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d)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不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e) 当被检样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f) 当被检样品标签标识中执行标准信息和产品类别信息不明或有误，影响检测和判定时，可根据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时结合产品特点等信息判断和选择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并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g)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6.2.2水效等级判定的说明：若被抽产品未粘贴《中国水效标识》标签，按GB 25502-2017规定的3级要求进行检测判定。若被抽产品无用水量标识，按GB/T 6952-2015规定的普通型要求进行判定。

6.2.3对样品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的记录，特别是影像记录的要求。

试验前，应对样品外观、标签进行拍照保存；检验过程应完整准确记录检验数据，并附检验依据，试验过程发现不合格项目，应对不合格部位及不合格状态进行拍照或录像进行记录，以备查验。

6.3 检验流程

水封深度——水封表面尺寸——便器用水量、坐便器水效等级、坐便器水效限定值——水封回复功能——洗净功能——排放功能——存水弯最小通径——卫生纸试验——污水置换功能——排水管道输送特性。

7 判定原则

本细则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0）规定执行。

如抽到的产品未标注有效执行标准、无法获得有效的标准文本、或采用的标准文本无本细则规定的检测项目，则按GB 25502-2017/ GB/T 6952-2015进行检测，其中GB/T 6952-2015提供实测值。

8 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向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配合监管部门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抽查方案对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